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承認事項】

董事會提

一、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送請審計委員會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8 頁附件一、第 12-25 頁附件三及附件四。
3. 提請 承認。

決議：

董事會提

二、案由：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擬自 110 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93,829,285 元，每股約新台幣 1.417565 元，以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之股東持股數配發。
2. 本次現金股利發放，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將列公司其他收入。
3.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現金股利發放擬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辦理其他相關事宜；嗣後若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影響股東每股配息率時，授權由董事長全權處理。
4.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6 頁附件五。
5. 提請 承認。

決議：

【討 論 事 項】

董事會提

一、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明：

1. 因應公司營運需求，擬提高本公司額定資本額至新台幣壹拾億元。
2.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參閱本手冊第 27 頁附件六。
3. 敬請 公決。
- 4.

條文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壹拾億元整</u> ，分為 <u>壹億股</u> ，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捌千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
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九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三日。 <u>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九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三日。	增訂修訂日期。

決議：

董事會提

二、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明：

1. 為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部分條文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參閱本手冊第 28-35 頁附件七。
3. 敬請 公決。

條文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六條	(前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	(前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依金管會新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

條文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u>之自律規範</u>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u>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修正相關條文。</p>
第七條	<p>(前略)</p> <p>(四)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五)本公司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p>	<p>(前略)</p> <p>(四)本公司<u>若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u>，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五)本公司<u>若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u>，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p>	<p>酌作文字修正。</p>

條文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餘略)</p>	<p>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餘略)</p>	<p>依金管會新公布之「<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九條規定，修正相關條文。</p>
第八條	<p>(前略)</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五)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六)本公司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前略)</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u>審計委員會。</p> <p>(五)本公司若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六)本公司若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酌作文字修正。</p>

條文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u>財務部</u>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餘略)</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餘略)</p>	<p>依金管會新公布之「<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十條規定，修正相關條文。</p>
第九條	<p>(前略)</p> <p>(二)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第1點至第4點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u>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p>	<p>(前略)</p> <p>(二)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第1點至第4點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依金管會新公布之「<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十五條規定修正相關條文。</p>

條文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略)</p> <p>(四)本公司依本條第二款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五)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應經<u>審計委員會</u>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五項規定。</p> <p>(略)</p> <p>(七)<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u>有本條第二項第(三)款交易，<u>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u>，本公司應將本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u>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u>彼此間交易，<u>不在此限</u>。</p> <p>(略)</p> <p>(七)本公司與<u>母公司、子公司</u>，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略)</p> <p>(四)若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條第二款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五)若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二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五項規定。</p> <p>(略)</p> <p>(略)</p> <p>(七)公開發行公司與其<u>母公司、子公司</u>，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p>	<p>酌作文字修正。</p> <p>依金管會新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規定新增相關條文。</p> <p>酌作文字修正。</p>

條文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餘略)	資產。 (餘略)	
第十條	<p>(前略)</p> <p>(四)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五)本公司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略)</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餘略)</p>	<p>(前略)</p> <p>(四)本公司若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五)本公司若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略)</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餘略)</p>	<p>酌作文字修正。</p> <p>依金管會新公布之「<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十一條規定修正相關條文。</p>
第十二條	<p>(前略)</p> <p>D. 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p>	<p>(前略)</p> <p>D. 本公司若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p>	<p>酌作文字修正。</p>

條文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E.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五項規定。</p> <p>(略)</p> <p>(3) 財務部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董事長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p> <p>(略)</p> <p>(1) 避險性交易額度財務部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外匯部位三分之二為限。</p> <p>(略)</p> <p>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餘略)</p>	<p>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E. 本公司若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五項規定。</p> <p>(略)</p> <p>(3)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董事長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p> <p>(略)</p> <p>(1) 避險性交易額度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外匯部位三分之二為限。</p> <p>(略)</p> <p>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u>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餘略)</p>	<p>酌作文字修正。</p> <p>酌作文字修正。</p> <p>酌作文字修正。</p>
第十四條	(前略)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	(前略) (五) <u>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u>	刪除(五)並

條文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p>(略)</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p>	<p><u>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 	<p>做項次調整。</p> <p>依金管會新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修正相關條文。</p> <p>酌作文字修正。</p>

條文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餘略)</p>	<p>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略)</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餘略)</p>	
第十七條	<p>(前略)</p> <p>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本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略)</p> <p>六、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對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前略)</p> <p>二、本公司若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本公司若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略)</p> <p>六、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對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酌作文字修正。

條文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八條	<p>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p>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訂定</p> <p>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p> <p>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p> <p>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三次修訂</p> <p>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訂</p> <p>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 十四日第五次修訂</p> <p>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訂</p> <p>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七次修訂</p> <p><u>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八次修訂</u></p>	<p><u>一、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u></p> <p><u>二、若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二項、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u>三、若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九條第三項第(五)款第2點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p>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訂定</p> <p>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第一次修訂</p> <p>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p> <p>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三次修訂</p> <p>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訂</p> <p>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 十四日第五次修訂</p> <p>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訂</p> <p>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七次修訂</p>	<p>酌作文字修正。</p> <p>增訂修訂日期。</p>

決議：

董事會提

三、案由：修訂「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明：

1.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本公司擬配合修正「董事選舉辦法」名稱為「董事選任程序」及其相關條文，並自股東常會通過日起停用「董事選舉辦法」。
2.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參閱本手冊第 36-39 頁附件八。
3. 敬請 公決。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條	第一條	配合法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訂條號。
第六條	第二條	
第八條	第三條	
第四條	第四條	
第七條	第五條	
第九條	第六條	
第九條	第七條	
刪除	第八條	
第十條	第九條	
第十一條	第十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一條	
第十三條	第十二條	
第十四條	第十三條	
第十五條	第十四條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u>程序名稱</u> <u>董事選任程序</u>	<u>辦法名稱</u> <u>董事選舉辦法</u>	擬以「董事選任程序」取代「董事選舉辦法」。
<u>第一條</u> 、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新增條文。
<u>第二條</u> 、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u>第一條</u> 、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配合修訂條文，調整條號。酌作文字修正。
<u>第三條</u> 、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		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董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u>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p> <p>一、 <u>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p> <p>二、 <u>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u></p> <p><u>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u></p> <p>一、 <u>營運判斷能力。</u></p> <p>二、 <u>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u></p> <p>三、 <u>經營管理能力。</u></p> <p>四、 <u>危機處理能力。</u></p> <p>五、 <u>產業知識。</u></p> <p>六、 <u>國際市場觀。</u></p> <p>七、 <u>領導能力。</u></p> <p>八、 <u>決策能力。</u></p> <p><u>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p> <p><u>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p>		<p>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新增條文。</p>
<p>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p>	<p>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辦理。</p>	<p>酌作文字修正。</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u>第六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u></p>		
<p><u>第五條、</u> <u>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 <u>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u>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u>經補選繼任之董事(獨立董事)，其任期至原任董事任期屆滿為止。</u></p>		<p>配合公司法第192條之1修正簡化提名董事之作業程序，新增條文。</p>
<p><u>第六條、</u> <u>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u></p>	<p><u>第二條、</u> <u>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u></p>	<p>配合修訂條文，調整條號。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七條、</u> <u>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u></p>	<p><u>第五條、</u> <u>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u></p>	<p>配合修訂條文，調整條號。酌作文字修正。</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u>第八條</u>、 <u>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p>	<p>本公司採選人提名制度，爰刪除現行本條文內容。</p>
<p><u>第八條</u>、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u>第三條</u>、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配合修訂條文，調整條號。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九條</u>、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u>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u>，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u>第六條</u>、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u>第七條</u>、 <u>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u></p>	<p>配合修訂條文，合併調整條號。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十條</u>、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u>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u></p>	<p><u>第九條</u>、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u>非依本辦法製備之選票。</u>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p>	<p>配合修訂條文，調整條號。本公司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應就董事候選</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u>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u></p> <p>五、<u>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p>	<p>票箱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u>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u></p> <p>(五)<u>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p> <p>(六)<u>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與其他股東戶名(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u></p> <p>(七)<u>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u></p> <p>(八)<u>填寫非依本辦法第三條提名之被選舉人或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之名額者。</u></p>	<p>人名單中選任之。</p>
<p><u>第十一條</u>、</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p> <p>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第十條</u>、</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及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p> <p>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配合修訂條文，調整條號。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十二條</u>、</p> <p>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p>	<p><u>第十一條</u>、</p> <p>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p>	<p>配合修訂條文，調整條號。</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給當選通知書。	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酌作文字修正。
<u>第十三條</u> 、 本程序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 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u>第十二條</u> 、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修訂條文，調整條號。酌作文字修正。
<u>第十四條</u> 、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修正時亦同。	<u>第十三條</u> 、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修正時亦同。	配合修訂條文，調整條號。酌作文字修正。
<u>第十五條</u> 、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訂定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訂(原名稱: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u>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四次修訂(原名稱:董事選舉辦法)</u>	<u>第十四條</u> 、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訂定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訂(原名稱: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配合修訂條文，調整條號。增訂修訂日期。

決議：